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624號

債 權 人 宏茂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庭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宸鼎土木包工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宏茂建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之負責人姓名姓名為何？並提出宸鼎土木包工業之商業登記資料。

(三)確認附表支票票號AR0000000支票發票人為「宸鼎土木包工業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四)提出對宸鼎土木包工業請求之釋明相關資料(如工程契約書、發票或收據等)。

(五)請求利率6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5%計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